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即“被保证人”）即将与供货商签订《2016年度总经销商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拟同意签署《保证函》，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履行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6亿元，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型企业)、医疗用毒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医药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提供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30,983.04万元，净资产124,448.5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593.11万元，净利润15,140.9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

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9,878.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32%，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